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電子科技士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

四、僱用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倘僱用原因消失或錄取人員服務不良時，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6 段 1328 號)。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約新臺幣 38,948 元(需另扣除勞、健保、勞退自行負擔部分)。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述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僱用)。
- (二)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電子科及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 (四)熟諳電腦文書處理(word 文書處理、excel 編輯處理、ppt 製作)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

八、工作項目：

- (一)輔助本科(電子科)教師自編講義及自製教具、輔導本科學生校內實習及辦理本科學生就業輔導事項。
- (二)本科設備物料之請購、會驗、登帳及保管。
- (三)本科一般行政業務及教學各項資料之整理及保管。
- (四)本科校外實習教學之協助事項。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及聯絡方式：

- (一)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影印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7 日止 (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423311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6 段 1328 號，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電子科技士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影本資料於面試當天請攜帶正本至本校驗證後發還，甄選當日並請攜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1. 報名表 1 份(如附件-請至本校網頁下載)。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具結書 1 份 (如附件)。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如附件)。
6. 工作經驗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7. 其他證明文件 (如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等，無則免附)。

(二)聯絡人：陳主任；聯絡電話：04-25872136*711

十、面試時間、地點：

(一)初審採書面審理，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名單將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tsvs.tc.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時間：**114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前於本校人事室報到，10 時 30 分面試。**

(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開標室。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其他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簽約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 5 個月。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附則：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約僱職務代理人（電子科技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		身 份 證 字 號				
通訊 地址				聯 絡 電 話	(O) (H) 手 機	
E-mail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證 照	證照名稱	年月字號
現職 機關					職 稱	
工 作 經 驗	服務機關	職 務		起 訖 日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身障 等級	類別_____（無則免附） 等級_____（請檢附殘障手冊正反面影本）			原住民	_____族（無則免附）	
繳 交 證 件	※請依序裝訂【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 1、 ☐ 報名表(含最近 1 年 2 吋脫帽半身相片、簡要自述)1 份。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 ☐ 具結書 1 份。 5、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 6、 ☐ 工作經驗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7、 ☐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是否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姓名：_____）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簽名：_____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_____						

[illegible][illegible]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約僱職務代理人(電子科技士)，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約僱職務代理人（電子科技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 月 日